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34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按照"逐步剥离传统资产,逐渐明晰产业主线"的战略规划,为集中资源发展新兴业务,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46%股权、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51%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46%股权、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51%股权,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35962.66万元。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成交价格以最终转让价格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按照"逐步剥离传统资产,逐渐明晰产业主线"的战略规划,为集中资源发展新兴业务,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印染";含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等)46%股权、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纺织")51%股权,拟以公司所持富润印染46%股权及富润纺织51%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35962.66万元作为首次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

如果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70%为底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如果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80%为底价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转让价格为准。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公司 2020年 6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49015247K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2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城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傅国柱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美元

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及印染;销售:纺织原辅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机械器材;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46%、富润集团美国工贸有限公司25%、傅国柱11%、俞振中8%、高静5%、周忠翰3%、陈黎伟2%。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富润印染的总资产93787.03万元,净资产35676.5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19608.37万元,净利润为7490.30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102033.77万元,净资产36833.14万元。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5980.40万元,净利润为1156.64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3、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富润印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37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620,276,929.05元,评估价值943,569,708.37元,评估增值323,292,779.32元,增值率为52.12%;负债账面价值358,376,176.03元,评估价值354,111,623.55元,评估减值4,264,552.48元,减值率为1.19%;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61,900,753.02元,评估价值589,458,084.82元,评估增值327,557,331.80元,增值率为125.07%。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589,458,084.82元作为富润印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富润印染46%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富润印染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富润印染也未占用公司资金。

(二)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570605581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9日

公司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北二环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应叶华

注册资本:捌佰万美元

经营范围:高档纺织品制造、加工及印染;纺织辅料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标准文件或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51%、宏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49%。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富润纺织总资产21676.41万元,净资产11768.7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2471.17万元,净利润为2748.14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22195.68万元,净资产12021.82万元。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365.3万元,净利润为253.05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3、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富润纺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37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富润纺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208,226,227.68元,评估价值253,383,454.83元,评估增值45,157,227.15元,增值率为21.69%;负债账面价值81,295,786.03元,评估价值79,901,299.85元,评估减值1,394,486.17元,减值率为1.72%;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26,930,441.65元,评估价值173,482,154.97元,评估增值46,551,713.32元,增值率为36.67%。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73,482,154.97元作为富润纺织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富润纺织51%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公司不存在为富润纺织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富润纺织也未占用公司资金。

经征询,富润印染、富润纺织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履约安排

1、公司拟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富润印染46%股权及富润纺织51%股权,上述两家公司股权为整体公开挂牌转让,不可分割。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富润印染、富润纺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所持富润印染46%股权及富润纺织51%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35962.66万元(计算公式:589458084.82*46%+173482154.97*51%=359626618.05元)。

根据评估结果及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规定,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应不低于公司所持两家公司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即不低于35962.66万元。如果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70%为底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如果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80%为底价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转让价格为准。

3、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对象需具有行业背景和规模实力,有利于产业发展,有利于职工就业,以保证标的企业的平稳过渡。

4、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受让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等。

四、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受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用工成本不断提高、环保压力不断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传统的纺织印染、无缝钢管加工业务的盈利空间越来越小。本次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剥离传统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2、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首次转让底价为不低于35962.66万元。如果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70%为底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如果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80%为底价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最终结果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假设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以底价成交,以公司所持两家公司2020年3月31日对应的股东权益23074.37万元(计算公式:36833.14*46%+12021.82*51%=23074.37万元)为参考,公司模拟测算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拟公开挂牌转让底价	假设成交价(以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确定)	2020年3月31日对应的股东权益	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
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价值	35962.66	23074.37	12888.29
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价值的70%	25173.86	23074.37	2099.49
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80%	20139.09	23074.37	-2935.28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完成以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富润印染、富润纺织的股权。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坤元评报【2020】377号、坤元评报【2020】378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4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投资")合计持有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4,4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

● 景林投资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景林投资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 申请减持公司股份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景林投资对公司投资已满60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统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规定,景林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景林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41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因福达合金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景林投资所持福达合金股份变化的,前述列举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到2020年12月22日进行。本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收到景林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410,200	3.2%	IPO前取得:4,410,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2,400	2%	2019/7/1 ~ 2020/5/16	14.44-19.50	2019年5月21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4,410,200股	不超过: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10,200股	2020/7/6 ~ 2020/12/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景林投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机构名下的股份总数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机构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机构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机构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景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于2020年6月24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4日收盘价至2020年6月23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35.90%,2020年6月24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4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多位投资者反映,市场上存在有人利用微信群、QQ群及直播间向股民推荐买入我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也已关注到网络上出现了关于该事件的媒体报道。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自查,各方均未策划、参与该事件,亦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该事件,与该事件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4日收盘价至2020年6月23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35.90%,2020年6月24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0-01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0年6月28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常怀春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张杰先生、祁少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附件:聘任人员简历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附件:

聘任人员简历

1、张杰,男,1983年生人,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工程师;历任公司车间技术员、主任助理、车间主任、生产处处长、生产部经理;2019.08至今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总调度长。

2、祁少卿,男,1982年生人,大学学历,营销师。历任公司化工产品销售代表、区域经理,化肥产品销售副经理、经理,营销部门副总经理;2020.01至今营销部门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岩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杰先生、祁少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张杰先生、祁少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0-01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64.18万元,其中判决本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8000万元,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中的40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51.34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发出时,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赛瑞")、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晶科技")以第ZL201110108644.9号、第ZL201010216437.0号发明专利专用权人的身份,诉讼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设计院公司")、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东公司")、尹明大等四被告共同合作实施三聚氰胺项目的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并共同合作使用加压气相淬冷法工艺方法、组合式换热器及流化床反应器设备,侵犯了原告发明专利专用权,给原告造成了侵权损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5日、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

原告金象赛瑞、烨晶科技因侵害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110108644.9)纠纷案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后,本公司、宁波设计院公司、宁波远东公司、尹明大(以下简称"四被告")提起管理权异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该异议裁定予以驳回。本公司等四被告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粤民辖终446号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由广东省高院管辖。广东省高院于2017年11月2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4月13日、2020年1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院民事一审判决书(2017)粤民初97号。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六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侵犯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号为ZL201110108644.9,名称为"节能节资型气相淬冷法蜜胺生产系统及其工艺"产品发明专利权的蜜胺生产系统,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侵犯该产品发明专利权的蜜胺生产系统;

2、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号为ZL201110108644.9, 名称为"节能节资型气相淬冷法蜜胺生产系统及其工艺"方法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使用该专利方法、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蜜胺产品;

3、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8000万元,被告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中的40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41800元,由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13440元,被告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28360元。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述款项。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41800元,本院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出时,该民事一审判决书尚未生效,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维护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对上诉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科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3,520,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6,971,200股的38.49%,和其一致行动人(蒋依琳、蒋学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1,388,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95%。截至公告披露日,腾龙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84,12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9.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77%。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腾龙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200,000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解除情况

2019年7月23日,腾龙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本次质押情况

2020年6月29日,腾龙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82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借款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质押)股份(股)	8,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8
解质(质押)时间	2020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83,520,840
持股比例(%)	38.49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2,120,000
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38
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3

注:2020年6月29日,腾龙科技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00,000股。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龙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琳)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腾龙科技	83,520,840	38.49	62,120,000	62,120,000	74.38	28.63
蒋依琳	37,230,000	17.16	22,000,000	22,000,000	59.09	10.14
蒋学真	638,000	0.29	0	0	0	0
合计	121,388,840	55.95	84,120,000	84,120,000	69.30	38.77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5,39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4.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4.85%,对应融资金额4.16亿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8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78%,对应融资金额5,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身经营所得、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腾龙科技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腾龙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一级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一级子公司科林物联网增资扩股暨引入新股东的议案》和《关于控股一级子公司科林云能增资扩股暨引入新股东的议案》,同意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物联网")和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云能")分别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石家庄汇林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汇林创投")。汇林创投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分别向科林物联网和科林云能各增资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11.1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11.11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科林物联网和科林云能的持股比例由60.00%下降至54.00%,科林物联网和科林云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科林物联网和科林云能取得了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科林物联网变更后基本登记信息

名称: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D4R6E7E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东营北街村

法定代表人:李春海

注册资本:1,111,1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月7日

营业期限:

公司的经营范围:物联网、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科林云能变更后基本登记信息

名称: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D5UWF49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东营北街村

法定代表人:常生强

注册资本:1,111,1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网站的设计与运营;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与安装;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变电站/配电室自动化系统、水利发电自动化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节能环保监测、四表集抄服务、微电网业务、智慧园区能源管控系统、园区配电监控及托管运维服务、光伏与风力发电监控运维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近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六批)项目的通知》(冀科资[2020]22号),公司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支持"基于国产集成电路的配用电系统计量及测控关键技术"项目第一年(共计三年)专项补贴240万元(共计补贴300万元,其中合作单位河北科技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分别补贴30万元)。目前,该项补贴已到账。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保该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其中81万元计入当期损益;159万元用于购买相关设备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设备使用寿命内分摊计入损益。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将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